

平阳县海西镇海滨村至北山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重)

招标公告

PYJS19051508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平阳县海西镇海滨村至北山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 平发改投资【2019】17号 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招标人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平阳县海西镇。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施工监理共计1个项目为:

项目路线起于平阳县海昌路与融和路平交口,起点桩号 K0+18.227,沿海昌路向南约 150 米后跨银湾河,而后设置隧道穿越北山,终点接北山村南侧城新线,终点桩号K1+475.029,路线全长 1.457 公里,全线共设置隧道 1085 米/1 座,桥梁105m/座,涵洞 1 道,平面交叉 2 处。本项目隧道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采用60公里/小时,隧道宽度11.5米;桥梁工程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桥梁宽度9.5米;隧道接线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6.5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总投资10447万元,工程建安费约8805万元。

2.3 计划施工工期:24个月。

2.4 招标范围:桩号K0+18.227~K1+475.029,路线全长1.457公里的公路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主要监理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与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本招标项目设一个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期48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24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6日,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pyztb.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澄清、答疑、施工图纸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6日09时 30分。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入库、完善企业信息及网上报名(已经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注册入库且无须变更信息的企业暂时照常使用;具体规定详见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6月6日09时 3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收标处(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722109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楠溪江路29号

联系人：董先生、柯先生

联系电话：13857701099、13566688520、0576-86109580

日 期：2019年5月15日